

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

胡政字〔2024〕19号



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胡底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领导组的通知

各行政村:

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,设施农业生产日益增多,用地面临新的情况和需求。为改进用地管理,建立长效机制,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,根据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4号),沁政办发[2021]5号文件要求,成立胡底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领导组。

组 长: 孔维恒 (党委副书记、乡长)

副组长: 窦永斌 (副乡长)

任 超 (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)

李小霞 (副乡长)

常兵强 (二级主任科员)

韩凯飞（副科级干部）

成 员：唐广生（林业站站长）

邢艳艳（农经站站长）

丁杰炜（环保员）

张林杰（农业员）

栗国海（水利员）

刘 斌（畜牧员）

各村支部书记

职 责：

涉及占用林地的，由乡林业部门出具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或情况说明。

涉及畜禽规模养殖的，由畜牧部门出具畜禽养殖的审核备案手续。

涉及环保的，由环保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估的审查意见。

涉及水产养殖的，由乡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水产养殖的审核备案手续。

涉及占用滩涂的，由乡水务部门出具准许占用的审批手续或情况说明。

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，由乡农经部门出具土地流转合同的审查意见。

对于设施农用地不涉及以上内容的，由相关负责人在签字栏里备注不涉及并签字盖章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